

同安縣志卷之二十

刑法

周官慎刑之法有二曰納金曰衆斷與西國之票費裁判堂費相彷彿原以立法正以維刑律非徒以懲矯誣也我國秦漢以下無輸金之條雖曰以防罰鍰等弊究之吏胥不分曲直原被凡堂費代書掛號傳呈經承拘提號單和息諸費輸索百端所謂刑法廢弛殊甚近雖舉行新律創設審員而是非曲直仍決於一人之口亂法受賂積習相沿莫可究詰誠不如西律陪審之公允也邑之刑法悉奉行清制自朱奇珍分別男女監獄當時已稱能吏然獄中擅用私刑勒索規費至今仍未之有改清末雖專設管獄員而多一員卽多一舞弊哀我人民冤慘何極然則改良刑法豈遂無術乎曰嚴禁苛勒以清私刑犯者科以重律而復別建獄室以除湫隘污穢之習徵求精究化學醫學之人材以正明清以來洗冤錄之疏庶庶判權得以收回於中外民刑訴訟實資裨益志刑法

宣統二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各地方設立裁判廳

三年邑知事奉令籌備建築廈門檢察廳裁判廳

同安縣志

卷之二十

刑法

訂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

裁撤捕廳 派典獄員管理監獄

民國元年十二月奉令設監獄協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之進行

設承審員

二年二月奉令改設幫審員奉行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三月奉令未設審判廳地方暫不用律師制度

監獄 設在縣署右偏

拘留所 在儀門外右偏閩王廟對面清末下等社會多拘留鼓樓下

刑法 分五等曰死刑曰無期徒刑曰有期徒刑曰拘役曰罰金前笞杖鑕鎖等

刑一律觸除惟在監獄內獄吏勒索私費官僚中主政時期或有用非法之刑

者是在良有司或縣議會能加之意耳

十七年正月奉省高等廳令試辦司法制度設法庭於忠義祠